

南京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宁职称办〔2014〕58号

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级律师、公证员 专业资格条件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南京市三级律师、公证员专业资格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8月27日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印发

共印20份

南京市三级律师、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资格标准

掌握相关法律知识、业务知识和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学科知识；有较丰富的律师、公证员业务实践经验，能办理较大的疑难复杂案件和公证事项；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公开发表或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或论著；具有基本运用外语和计算机的能力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已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并在我市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中从事律师、公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要求

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取得四级律师、公证员资格后，认真履行聘约，胜任本职工作。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破格

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任期内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。

取得四级律师、公证员资格后，出现如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。

（一）年度考核有“基本合格”或受到警告处分者，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有“不合格”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当年不得申报，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取消其现有专业技术资格。

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律师、公证员资格：

1、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资格并受聘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职务 4 年以上。

2、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资格并受聘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

职务 1 年以上。

(二) 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考核合格者，可初定三级律师、公证员资格：

1、获得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。

2、获得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。

第五条 职称计算机要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获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。

(二)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(三)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。

(四) 取得省人社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。

(五) 取得市人社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。

(六) 取得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》或《南京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》。

第六条 外语要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硕士研究生（学位）以上学历。

（二）获得外语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。

（三）年满 50 周岁。

（四）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（五）因公出国且出国前已通过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，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。

（六）取得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》或《南京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》。

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

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，达到规定要求。

第三章 评审条件

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

（一）掌握法律知识和律师、公证业务知识，以及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和专业知识。

(二) 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其他学科专业理论水平，了解国内法学动态，能提出律师、公证业务研究课题，并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。

第九条 专业工作能力要求

(一) 有较丰富的律师、公证业务经验，能办理较复杂的律师公证业务，解决律师、公证业务中遇到的较疑难问题，工作成绩较显著。

(二) 取得四级律师、公证员资格后卷宗规范、整洁，材料收集齐全，装订顺序符合归档要求。

(三) 办案过程适用法律准确，代理词或辩护词有一定水准，公证质量较好无明显失误。

第十条 业绩、成果要求

取得四级律师、公证员资格后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对律师、公证某项业务工作创造过成功有效的办法、经验，被区级以上律师、公证业务管理机构认可并在实践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(由市级以上律师协会或公证协会认定)。

(二) 办理过在区级以上有较大影响的法律、公证事务并受到区级以上律师、公证主管机构的好评(由市级以上律师协会或公证协会认定)。

(三) 获区级以上某项律师、公证业务优秀称号。

(四) 获区级以上国家机关或律师、公证协会表彰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论文、著作要求

取得四级律师、公证员资格后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、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，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研究著作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出版律师、公证或其他法律方面的专著、译著 1 部，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。

(二) 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刊物（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）或本专业市级以上行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，且提交独立撰写的本专业研究论文、业务报告 1 篇以上。

第四章 破格条件

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

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业绩突出，在本专业学术和技术领域有较大贡献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：

获得本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，取得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资格并受聘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职务 1 年以上，但不满 4 年，申报三级律师（公证员）专业技

术资格须具备破格评审条件中的一条。

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

取得四级律师、公证员资格后，除具备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区级以上某项律师、公证业务优秀表彰称号。

（二）获区级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。

（三）主持或主办在区级以上律师、公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较疑难、复杂法律事务 2 件以上(由市级以上律师协会公证协会认定)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申报三级律师、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应提交规定的材料，并按个人申报（含网上申报）、单位推荐、各级职称主管部门审核、专业评审（破格面试）、公示、市人社局行文批复等程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大学专科以上申报人员须提供省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《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。

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等冠以“以上”的均含本级。

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有效学历、任职年限、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的上一年年底，其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”任职年限以专业技术资格聘书为准。业绩成果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“本专业”均指法律法学专业。

第十九条 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资格初定及考试条件

（一）初定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资格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，且同一学历只可初定一次：

具备本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并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，可初定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资格。

（二）具备本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并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如已取得其他系列初级职称，须通过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资格。

第二十条 自本条件发布之日起，本条件中第四条“学历、资历要求”中的第一款第 2 条“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资格并受聘四级律师（公证员）职务 1 年以上。”仅连续适用两年。

第二十一条 自本条件发布之日起，宁职称字[2014]21 号文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